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社区级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（社区级微型消防站（海洋四路站）购买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社区级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（社区级微型消防站（海洋四路站）购买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404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506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